

# 字库软件代购行纪协议

委托方：{xxxx}有限公司

行纪方：福州华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行纪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行纪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字库软件代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定义

1.1 “字体”是指针对一个具体的语言或字符符号而进行的视觉上的美术设计和样式。字库软件包含的或源自该字库软件的每一个字体均享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1.2 “字库软件”是指一个或多个字体经汇编后形成的集合，可以在计算机环境下以字库软件的方式运行。每一个字库软件均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汇编作品著作权。

1.3 “许可数量”是指有效许可证的数量。

1.4 “许可年限”是指有效许可证的许可年限。

## 2. 代购事项

2.1 行纪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以被许可方的名义代购字库软件提供行纪服务。

## 3. 代购要求

3.1 委托方指定被许可方可以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如下：

所在国家	名称	地址	税号
中国	<u>{xxxx}</u>	<u>{xxxx}</u>	<u>{xxxx}</u>

3.2 代购字库软件使用许可的具体要求如下：

字库软件名称	品牌	采购平台	文件格式	许可类型	许可数量	许可年限	价格
<u>{xxxx}</u>	<u>{xxxx}</u>	<u>{xxxx}</u>	TTF 或 OTF	<u>{xxxx}</u> License	<u>{xxxx}</u>	<u>{xxxx}</u>	<u>{xxxx}</u>
						小计	<u>{xxxx}</u>
			美元外汇汇率	<u>{xxxx}</u>	+	人民币报价	<u>{xxxx}</u>
			代购服务费费率	30.00%	+	代购服务费	<u>{xxxx}</u>
					=	合计(不含税)	<u>{xxxx}</u>
			税率	1.00%	+	税额	<u>{xxxx}</u>
					=	合计(含税)	<u>{xxxx}</u>

注 1：{xxxx} 包含 {xxxx} 个字体风格：{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 2：最终用户授权协议 {xxxx}

3.3 委托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委托事务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许可费用、第三方国家和地区消费税、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及附加、第三方支付手续费、代购佣金、增值税税额、快递费）合计人民币 {xxxx}（小写：{xxxx} 元）通过银行转账汇至行纪方对公银行账户。

行纪方对公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华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62864410

3.4 行纪方开具等额的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费，税率 1%。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x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x}

地址、电话：{xxxx}，{xxxx}

开户行及账号：{xxxx}，{xxxx}

## 4. 履行期限及方式

4.1 行纪方在收到委托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总费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购事项。

4.2 行纪方在收到采购平台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字库软件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授权证明或支付凭单，连同行纪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部分发送到委托方指定电子邮箱：{xxxx}，实物部分同时邮寄给委托方指定收件地址：{xxxx}，{xxxx}，{xxxx}

## 5. 权利和义务

5.1 鉴于采购平台销售价格时常有波动，如果行纪方低于委托方指定的价格买入，应在3个工作日将差价退还给委托方。如果行纪方高于委托方指定的价格买入，应当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代购过程，且委托方需要将差价在3个工作日内汇给行纪方。

5.2 行纪方应妥善保管委托物及相关电子版文件或实物。

5.3 行纪方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方应当及时受领。

5.4 委托方应保证自己提供的真实信息的与合法性，委托方不得隐瞒与行纪服务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要求提供不合法或不合规的行纪服务。

5.5 委托方必须严格按照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范围内使用字库软件，使用范围是{xxxx}，{xxxx}，{xxxx}。

5.6 行纪方不承担任何使用字库软件的侵权法律责任。

5.7 本合同3.2所列的字库软件提供新版本下载时，行纪方有义务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交付的新版本字库软件后3个工作日转交给委托方。

5.8 本合同3.2所委托代购字库软件的“许可类型”为{xxxx}、“许可数量”为{xxxx}。

## 6. 违约责任

6.1 行纪方违反按照委托方指示从事代购事项的义务，须对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行纪方对其代购物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须对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在行纪方完成或部分完成代购事务的，委托方未按时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行纪方可以向委托方请求支付报酬及其迟延利息。

6.4 委托方逾期不支付处理委托事务的总费用，行纪方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

6.5 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 7. 保密

7.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年。

## 8. 合同终止

8.1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3 在代购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9. 合同解除

9.1 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解除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解除合同部分总额30%的补偿金。

## 1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方与行纪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委托方与行纪方均有权向行纪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协议一式贰份，委托方、行纪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委托方、行纪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xxxx}有限公司

行纪方：福州华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日期：{xxxx}年{xx}月{xx}日